

证券代码：000830 证券简称：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董事会成员回避表决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#### 二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后）。

3、公司董事崔焱先生、姚立新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具体执行《鲁西化工班子成员薪酬方案》等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